石門水庫行動遊客服務站攤位(十一份)
租賃契約

立契約書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以下簡稱乙方）間，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租賃標的物之標示：詳投標須知

第二條　設施及用途：

行動遊客服務站攤位共 1 處：提供

1、簡易餐飲服務（咖啡、輕食等)。
2、遊客旅遊諮詢。
3、緊急事故通報。
4、提供自行車打氣筒等服務。

第三條　本契約為定期租賃契約。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05 月 15 日**止。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

第四條　租金每月新臺幣_____元整，以 1 個月為 1 期，應由乙方於每月 20 日前，就各該期租金之總額計新臺幣_____元(_____元*1 個月=_____，營業稅(5%)= _____元)自動向甲方一次繳清。

前項租金因公告地價或年租金率調整等因素，經甲方評估須重新調整時，乙方應照調整之當月起按重新計算之租金繳納。

租金繳款方式：可逕赴甲方秘書室(出納)繳納，或於臺灣土地銀行石門分行匯存甲方「**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北水局 412 專戶**」，帳號：15-056-06031-3。繳存單務請填寫繳款人，並送甲方收帳後，另掣統一發票交付執憑。

第五條　**履約保證金**按 2 個月租金計算，計新臺幣____元整。乙方應於簽約前向甲方繳交，乙方不得將此項履約保證金返還請求權讓與他人或設質。該履約保證金於租期屆滿時，經抵付欠繳租金、損害賠償及其他代履行事項等費用後，如有賸餘，無息退還。

乙方於租期屆滿前申請終止契約，或違反本契約**第八條第一、二款及第十條第四、五款**經甲方終止契約者，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者，乙方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租賃標的物如因更正、分割或重測等，致標示有變更時，應將變更登

記之結果記載於契約，其有面積增減者，並自變更登記之次月起，重新計算租金。

第七條　乙方逾期繳納租金時，依下列標準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千分之五。但逾期二日以內繳納者，免予計收。

（二）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者，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千分之十。

（三）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千分之十五。依此類推，每逾一個月，加收千分之五，最高以欠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八條　乙方使用租賃標的物，應受下列限制：

（一）不得作違反法令或約定用途以外之使用。

（二）乙方應自行使用，不得擅自將租賃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轉租、分租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三）乙方不得設置任何固定物或建物。

（四）乙方不得以本契約作為設定質權或其他使用。

（五）乙方應保持承租範圍環境整潔，並不得產生任何污染、髒亂或噪音致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如構成危害或違法情事，乙方應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六）乙方有違反前項第一、二款情事者，甲方得不經催告立即終止契約，收回租賃標的物，並得請求乙方支付自發生之月起往前追償至契約訂定之始期（即104年10月01日）期間各月租金總額之違約金。

第九條　乙方因使用或管理租賃標的物不當，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致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導致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得向乙方求償。

第十條　租賃標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其他異議。

（一）政府因舉辦公共、公用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時。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有收回必要時。

（三）甲方因開發利用或另有使用計畫有收回必要時。

（四）乙方積欠租金達法定期數之總額時。

（五）乙方違反本契約，未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改善；或於本契約有效期內，同一違規行為，於當年度內累計達3次(含）以上時。

（六）乙方申請退租時。

（七）其他合於民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得予終止契約者。

第十一條　乙方如有積欠租金或不繳違約金、賠償金或不履行本契約時，甲方得自乙方已繳付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乙方應付賠償之完全責任。

第十二條　為避免爭議，雙方所為之意思表示，均應以本契約所載地址為準，地址如有更異時應即書面通知對方，否則對方所為之意思表示，縱因郵件未達或遭退件，悉以第 1 次郵寄日期為合法送達日期，並生效力。

乙方之住址、電話有變更時，應由乙方通知甲方記載於「變更記事」欄。

第十三條　甲乙雙方簽訂本契約時，應會同至租賃標的物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證，公證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並自公證手續完成後，視同點交標的物。

第十四條　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之翌日，乙方應即遷離，將租賃標的物恢復原狀或經甲方同意之狀態，並會同甲方點交無誤後，交還甲方。乙方遷離時若有任何物品留置不搬，應視為拋棄其所有權，逕由甲方處理，乙方不得異議，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乙方租期屆滿逾期不交還租賃標的物或乙方欠繳租金、違約金、賠償金或乙方其他應履行事項等費用，應逕受強制執行。連帶保證人對於乙方欠繳租金、違約金、賠償金或乙方其他應履行事項等費用亦應逕受強制執行。強制執行費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契約一式 5 份，經公證後雙方各執 1 份為憑，另 1 份呈繳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存證，餘由甲方存執。

第十七條　特約事項：

（一）乙方應自行履行契約，不得將契約部份或全部轉讓予他人。

（二）乙方營業事項，除契約第二條所規定之經營項目外，其它一律禁止。

（三）乙方應隨時檢查及維護所經營之區域周邊之環境，垃圾應自行或雇請清潔公司處理，甲方並得隨時派員督導查核。

（四）乙方所雇用之工作人員，均應穿著制服及配帶服務證以資識別；乙方對所雇用之工作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投保。

（五）乙方於颱風來臨時，颱風警報發生起至警報解除或局部豪雨，有危遊客安全時應暫停營業，以維遊客安全。

（六）販售地點應清楚標示營業項目及價格；行動遊客服務站車輛之停放，應以不影響周圍景觀及動線為原則，並禁止停放於草坪上，甚且不得逾越甲方指定範圍經營或違規擺放。

（七）乙方不得以擴音器或麥克風招攬遊客，播放音樂不得影響周邊環境安寧。

（八）乙方對消費之遊客任何申訴應立即處理。

（九）行動遊客服務站形式應新穎具特色，營業時應保持整潔。

（十）應接受甲方及園區警察隊之管理督導。

（十一）各攤位營業時間應於**上午 6 時至晚上 10 時之間**。

（十二）營業項目僅限於提供遊客冷、熱飲料或糕餅點心食品，販售物品製作過程不得有產生油、煙等空氣或環境污染情事。

（十三）行動遊客服務站及營業所需之一切生財器具等應設於使用範圍內，並擺設整齊，不得隨意設置或有逾越使用範圍之情事。

（十四）應隨時維持使用場地之整潔，乙方及其服務人員應保持儀容整潔，並確實注意販售商品之衛生及新鮮，以保障遊客食用安全。每日營業結束後垃圾不得任意拋棄，應予清理，並自行攜出園區，使用地點不得留置任何物品。

（十五）乙方販售商品應確實公開標價，不得強行推銷或任意抬高物價，並以顧客至上原則，嚴禁與遊客發生爭執事件。

（十六）營業所生之一切稅捐及水電設施（含水電費等）由乙方自行提供。嚴禁私接園區內公共使用之水電設施。

（十七）乙方未依第一至十六款等規定提供所列服務，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乙方仍不予以改善者，甲方得處乙方違約金每次新臺幣二千元整，並得連續處罰之。

（十八）租賃標的物及其周邊環境衛生、環保事務等由乙方負責管理維護，並負擔相關費用，若因管理或維護不當，受環保或衛生等主管機關罰緩者，由乙方自行負擔，如因此致甲方連帶受罰者，甲方罰緩仍由乙方全額負擔。

（十九）受政府主管機關告發違規使用，必須改善或限期停止使用，而未於期限改善或停止使用時，本租約自該限期屆滿翌日起，以重大違約終止，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應即返還租賃標的物，並不受租賃期限之保障。如乙方繼續違規使用致甲方連帶受罰者，其

罰鍰由乙方全額負擔。

第十八條　其他

（一）乙方在契約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維護租賃標的物之完整。

（二）乙方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時，悉由乙方負擔一切損壞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三）乙方生財器具等自有設施應自負保管責任，受人為天然災害或遺失時，其損失由乙方自行負責。

（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訂約人：

承租人(乙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附正反面影本 1 份)：

出生年月日：

住址：

電話：

出租機關(甲方)：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代表人：局長 陳肇成

住　址：桃園市龍潭區佳安村佳安路 2 號

電　話：03-471200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頁請附在合約後面）

變　更　記　事（本欄由出租機關填寫）			
項　次	日　期	內　容	備　註